

朝陽科技大學航空運務系辦理四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(111.11.21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航空運務系系務會議修訂(112.11.22)

- 一、航空運務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各項甄試入學事務，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設立航空運務系四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航空運務系四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 5 人，由系主任遴選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。
- 三、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其指派人員或由出席人員相互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四、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 - （一）訂定本系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（二）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 - （三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 - （四）擬定「甄選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（五）主持面試以及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。
 - （六）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五、本會在執行甄選前點第一至四項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開會時須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。
- 六、為使甄選作業公開透明，應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七、本系四年制甄選入學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統一入學測驗成績(15%)
 - （二）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(30%)
 - （三）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10%)
 - （四）面試(40%)
 - 1.儀態表現
 - 2.表達能力
 - 3.專業能力
 - （五）術科實作(5%)
 - 1.簡報內容
 - 2.口語表達能力

- 八、 本系四年制技優入學甄選項目以學習歷程檔案審查，評分標準如下：
- (一) 修課紀錄(30%)
 - (二) 學習歷程自述(20%)
 - (三) 課程學習成果 15%
 - (四) 多元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5%
- 九、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十、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十一、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，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
- 十二、 甄試全程須有紀錄（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）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 1 年，以便查核。
- 十三、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- 十四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